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咸亨国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提供借款或者增资用于实施募投项目 目的核查意见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通证券”或“保荐机构”）作为咸亨国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咸亨国际”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持续督导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督导工作指引》等有关规定，对公司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提供借款或者增资用于实施募投项目的事项进行了核查，具体情况如下：

一、募集资金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咸亨国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1776号）核准，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公司向社会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4,001.00万股，每股面值为1元，每股发行价格为13.65元，募集资金总额为54,613.65万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不含增值税）人民币7,153.64万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47,460.01万元。本次募集资金已于2021年7月15日全部到位，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2021年7月15日出具了“天健验〔2021〕387号”《验资报告》。公司依照相关规定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管理，并与保荐机构以及募集资金专户监管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四方监管协议。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披露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募集资金

使用计划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主体	项目总投资额 (万元)	募集资金使用 额(万元)
1	海宁生产基地产业化建设项目	浙江创新产业	25,487.43	22,277.30
2	信息化升级及总部基地建设项目	咸亨国际	23,402.16	10,683.16
3	赛孚城应急体验馆及技术服务网络建设项目	咸亨国际	4,594.28	4,594.28
4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浙江创新产业	6,695.91	6,695.91
5	补充流动资金	咸亨国际	17,000.00	3,209.36
	合计	-	77,179.78	47,460.01

三、拟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借款或者增资实施募投项目的情况

以上募投项目中的“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实施主体原为公司全资子公司浙江咸亨创新产业中心有限公司，经调整增加实施主体以后，新实施主体分别为公司以及公司下属七家全资子公司：浙江咸亨创新产业中心有限公司、浙江万疆兴驰专用车辆有限公司、杭州贝特设备制造有限公司、安护电力技术（杭州）有限公司、咸亨电气技术（杭州）有限公司、探博士电气科技（杭州）有限公司、杭州艾普莱标识制造有限公司。

为推进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公司拟使用募集资金对“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实施主体中的七家全资子公司提供无息借款或增资总额不超过人民币6,560.24万元。

公司可根据募投项目建设安排及资金需求，一次或分次逐步向“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实施主体中的七家全资子公司提供无息借款或增资，提供借款或增资的进度将根据募投项目的实际需求推进，借款期限自实际借款之日起两年。相关全资子公司可根据其实际经营情况到期后分期、提前偿还或到期续借。到期后，如双方无异议，借款自动续期。本次借款或者增资仅限用于前述募投项目的实施，不得用作其他用途。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总经理或其指定的人员全权办理上述借款或者增资事项后续具体工作。

四、本次借款或者增资对象的基本情况

(一) 浙江咸亨创新产业中心有限公司

1、基本信息

公司名称	浙江咸亨创新产业中心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481MA28AMQQ0D
成立时间	2016年09月20日
注册资本	15,000万元
实收资本	15,000万元
法定代表人	俞航杰
注册地	浙江省海宁市长安镇启辉路16号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软件开发;人工智能应用软件开发;网络与信息安全软件开发;信息系统集成服务;计算机系统服务;智能控制系统集成;人工智能通用应用系统;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计算机软硬件及外围设备制造;大气污染监测及检测仪器仪表制造;五金产品制造;其他专用仪器制造;其他通用仪器制造;办公设备耗材制造;绘图、计算及测量仪器制造;电子测量仪器制造;通用设备制造(不含特种设备制造);仪器仪表制造;配电开关控制设备制造;光电子器件制造;专用设备制造(不含许可类专业设备制造);电子元件与机电组件设备制造;通用零部件制造;光学仪器制造;模具制造;风动和电动工具制造;金属工具制造;电工仪器仪表制造;变压器、整流器和电感器制造;液压动力机械及元件制造;轴承、齿轮和传动部件制造;照明器具制造;发电机及发电机组制造;计算机及办公设备维修;通用设备修理;电气设备修理;仪器仪表修理;专用设备修理;通讯设备修理;数据处理服务;数据处理和存储支持服务;会议及展览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安全咨询服务;非居住房地产租赁;汽车租赁;风动和电动工具销售;数字视频监控系统销售;润滑油销售;五金产品批发;消防器材销售;电工器材销售;金属制品销售;电气设备销售;安防设备销售;液压动力机械及元件销售;泵及真空设备销售;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电子元器件批发;照相器材及望远镜批发;人工智能硬件销售;发电机及发电机组销售;光通信设备销售;金属工具销售;电力电子元器件销售;智能仓储装备销售;光学仪器销售;机械零件、零部件销售;大气污染监测及检测仪器仪表销售;电子元件与机电组件设备销售;通讯设备销售;照相机及器材销售;智能输配电及控制设备销售;模具销售;环境监测专用仪器仪表销售;电气机械销售;仪器仪表销售;机械设备销售;电工仪器仪表销售;气体、液体分离及纯净设备销售;配电开关控制设备销售;环境应急检测仪器仪表销售;电子测量仪器销售;智能仪器仪表销售;实验分析仪器销售;绘图、计算及测量仪器销售;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照明器具销售;灯具销售;礼品花卉销售;办公用品销售;户外用品销售;环境保护专用设备销售;劳动保护用品销售;照相器材及望远镜零售;广告制作;高性能纤维及复合材料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检验检测服务;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电力设施承装、承修、承试(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2、财务数据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2023 年 3 月末/2023 年 1-3 月	2022 年末/2022 年度
资产总额	26,630.94	27,041.53
负债总额	10,681.73	10,980.41
净资产	15,949.21	16,061.13
营业收入	379.69	4,010.18
净利润	-111.92	1,951.63

注：2022年财务数据已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审计；2023年1-3月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二) 浙江万疆兴驰专用车辆有限公司

1、基本信息

公司名称	浙江万疆兴驰专用车辆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481MA2B86ML2A
成立时间	2017 年 10 月 11 日
注册资本	5,000 万元人民币
实收资本	1,020 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	朱晓甫
注册地	浙江省嘉兴市海宁市长安镇启辉路 16 号 2 号楼
经营范围	专用作业车（应急电源车、高空作业车、应急通讯车、排水车、装备车、检测车、服务车、各类电力抢修车和试验故障车,应急领域专用作业车）的设计、制造、加工、销售、维修、技术开发及技术服务;专用作业车配件、发电机及发电机组制造、加工、销售、维修、技术开发及技术服务;电子检测仪器、五金工具、发电厂配套设备、机电产品、电动液压工具、数码产品、消防设备、劳保用品、汽车销售及汽车租赁;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的出口业务和本企业所需的机械设备、零配件、原辅材料的进口业务（国家限制或禁止的除外,涉及前置审批的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财务数据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2023 年 3 月末/2023 年 1-3 月	2022 年末/2022 年度
资产总额	4,572.29	5,062.13
负债总额	2,871.68	3,294.37

净资产	1,700.61	1,767.76
营业收入	140.80	5,873.32
净利润	-67.14	1,417.28

注：2022年财务数据已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审计；2023年1-3月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三) 杭州贝特设备制造有限公司

1、基本信息

公司名称	杭州贝特设备制造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100788286277H
成立时间	2006年06月26日
注册资本	3,000万元人民币
实收资本	3,000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	阮关有
注册地	浙江省杭州市上城区笕桥镇水墩村三组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液压动力机械及元件制造, 液压动力机械及元件销售, 机械电气设备制造, 机械电气设备销售, 电力设施器材制造, 电力设施器材销售;电子测量仪器制造, 电子测量仪器销售, 劳动保护用品生产, 劳动保护用品销售, 五金产品制造, 五金产品零售, 五金产品研发, 金属工具制造, 金属工具销售, 通用设备制造(不含特种设备制造), 仪器仪表修理, 通用设备修理, 电气设备修理, 专用设备修理, 电子、机设备维护(不含特种备), 通设安, 设机械设备租赁, 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 泵及真空设备销售, 泵及真空设备制造, 光伏设备及元器件销售, 光伏设备及元器件制造, 风动和电动工具销售, 风动和电动工具制造, 农林牧副渔业专业机械的制造, 农林牧渔专用仪器仪表销售, 农林牧渔机械配件制造, 农林牧渔机械配件销售, 照明器具制造, 照明器具销售, 其他电子器件制造, 非公路休闲车及零配件制造, 非公路休闲车及零配件销售, 汽车销售, 汽车零配件零售, 特种设备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 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2、财务数据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2023年3月末/2023年1-3月	2022年末/2022年度
资产总额	11,459.17	12,870.93
负债总额	5,432.36	6,906.10
净资产	6,026.81	5,964.84
营业收入	1,500.03	9,992.33

净利润	61.98	1,882.24
-----	-------	----------

注：2022年财务数据已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审计；2023年1-3月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四）安护电力技术（杭州）有限公司

1、基本信息

公司名称	安护电力技术（杭州）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100MAC2A76J89
成立时间	2022年10月14日
注册资本	2,000万元人民币
实收资本	100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	罗铖
注册地	浙江省杭州市上城区红普路788号创智绿谷发展中心6幢148室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特殊作业机器人制造;机械设备销售;液压动力机械及元件制造;液压动力机械及元件销售;五金产品制造;五金产品零售;电工仪器仪表制造;电工仪器仪表销售;电工器材制造;电工器材销售;金属制品销售;安防设备制造;安防设备销售;特种劳动防护用品生产;特种劳动防护用品销售;环境保护专用设备销售;劳动保护用品销售;智能仓储装备销售;信息系统集成服务;软件开发;工业工程设计服务;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特种设备制造;建设工程设计;建设工程施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2、财务数据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2023年3月末/2023年1-3月	2022年末/2022年度
资产总额	844.08	713.14
负债总额	680.78	599.26
净资产	163.30	113.88
营业收入	156.69	589.66
净利润	49.43	63.88

注：2022年财务数据已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审计；2023年1-3月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五）咸亨电气技术（杭州）有限公司

1、基本信息

公司名称	咸亨电气技术（杭州）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100MAC0XW7R16
成立时间	2022年10月13日
注册资本	2000万元人民币
实收资本	50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	李文国
注册地	浙江省杭州市上城区红普路788号创智绿谷发展中心6幢146室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仪器仪表制造;电工仪器仪表制造;电子测量仪器制造;机械电气设备制造;专用仪器制造;软件开发;物联网技术研发;信息系统集成服务;仪器仪表销售;电气设备销售;机械设备销售;电子测量仪器销售;环境监测专用仪器仪表制造;环境监测专用仪器仪表销售;仪器仪表修理;电气设备修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2、财务数据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2023年3月末/2023年1-3月	2022年末/2022年度
资产总额	326.67	433.75
负债总额	332.54	415.75
净资产	-5.87	18.00
营业收入	28.84	19.91
净利润	-23.87	-32.00

注：2022年财务数据已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审计；2023年1-3月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六）探博士电气科技（杭州）有限公司

1、基本信息

公司名称	探博士电气科技（杭州）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100MAC2GWJ14M
成立时间	2022年10月19日
注册资本	2,000万元人民币
实收资本	50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	符东风

注册地	浙江省杭州市上城区红普路 788 号创智绿谷发展中心 6 幢 147 室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电工仪器仪表制造;电子测量仪器制造;仪器仪表制造;专用仪器制造;机械电气设备制造;环境监测专用仪器仪表制造;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物联网技术研发;软件开发;集成电路设计;信息系统集成服务;仪器仪表销售;电气设备销售;机械销售;机械电气设备销售;电线、电缆经营;电气设备修理;仪器仪表修理;业务培训(不含教育培训、职业技能培训等需取得许可的培训)(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住宅室内装饰装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2、财务数据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2023 年 3 月末/2023 年 1-3 月	2022 年末/2022 年度
资产总额	5,937.89	3,025.19
负债总额	5,926.08	3,017.92
净资产	11.81	7.26
营业收入	146.57	219.50
净利润	4.55	12.26

注：2022年财务数据已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审计；2023年1-3月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七) 杭州艾普莱标识制造有限公司

1、基本信息

公司名称	杭州艾普莱标识制造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103555184624L
成立时间	2010 年 05 月 25 日
注册资本	5,000 万元人民币
实收资本	500 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	周建伟
注册地	浙江省杭州市拱墅区兴业街 27-2 号 401 室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交通及公共管理用金属标牌制造, 交通及公共管理用标牌销售;复印和胶印设备制造, 复印和胶印设备销售, 包装专用设备制造, 包装专用设备销售, 石及碳素制品制造, 石及碳素制品销售, 塑料制品制造, 塑料制品销售, 高性能纤维及复合材料制造, 高性能纤维及复合材料销售, 风动和电动工具制造, 风动和电动工具销售, 制浆和造纸专用设备制造, 制浆和造纸专用设备销售, 电子元器件制造, 电子元器件零售, 专业设计服务, 普通机械设备安装服务;广告设计、代理, 广告制作;电子、机械设备维护(不含特种设备)电子产品

销, 设备销, 计算机及办公设备维修, 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 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 电力电子元器件销售, 环境监测专用仪器仪表销售, 消防器材销售, 非食用盐销售, 化工产品销售 (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 润滑油销售, 石油制品销售 (不含危险化学品), 涂料销售 (不含危险化学品), 橡胶制品销售, 专用化学产品销售 (不含危险化学品) (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 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2、财务数据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2023 年 3 月末/2023 年 1-3 月	2022 年末/2022 年度
资产总额	1,856.17	2,586.85
负债总额	343.92	1,110.40
净资产	1,512.25	1,476.45
营业收入	281.23	3,730.32
净利润	35.80	926.04

注：2022年财务数据已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审计；2023年1-3月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五、本次借款或者增资的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使用募集资金向相关实施主体中的全资子公司提供借款或增资用于实施募投项目，是基于公司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实施的需要，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况。募集资金的使用方式、用途等符合公司的发展战略以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相关借款或者增资对象为公司下属全资子公司，公司向其提供借款或者增资期间对其生产经营活动具有控制权，财务风险可控。同时，相关借款或者增资对象将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专款专用，能够保障募集资金的使用安全。

六、公司履行的审议程序和相关意见

（一）董事会审议情况

2023年7月28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提供借款或者增资用于实施募投项目的议案》，董事会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提供借款或者增资用于实施募投项目的事项。

（二）监事会审议情况

2023年7月28日，公司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提供借款或者增资用于实施募投项目的议案》。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提供借款或增资用于实施募投项目，主要是基于募投项目的建设需要，有利于推动募投项目的顺利实施，符合募集资金使用计划。上述事项与决策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因此，监事会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向相关实施主体提供借款或增资并用于募投项目的实施。

（三）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提供借款或增资用于实施募投项目，主要是基于募投项目的建设需要，有助于满足募投项目资金需求，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保障募投项目顺利实施。符合募集资金实施计划，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上述事项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及《咸亨国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内容及程序合法合规。

综上，我们一致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提供借款或增资用于实施募投项目的事项。

七、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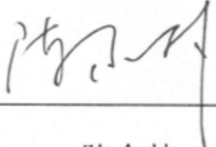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提供借款或者增资用于实施募投项目的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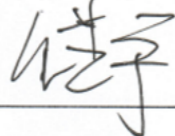
《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及《咸亨国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相关事项不存在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的情形，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及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提供借款或者增资用于实施募投项目的事项无异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咸亨国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提供借款或者增资用于实施募投项目的核查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签名：


陈金林


饶宇

